

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

郑卫法规〔2017〕19号

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郑州市社会急救医疗条例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，各委托执法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行为，深入推进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，按照市政府法制办的要求，我委制定了《郑州市社会急救医疗条例》涉及的行政处罚款项裁量标准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

2017年10月19日



《郑州市社会急救医疗条例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一、冒用急救医疗中心（站）名称或者“120”急救标志的 行政处罚

（一）行政处罚依据

《郑州市社会急救医疗条例》第三十四条 冒用急救医疗中心（站）名称或者“120”急救标志的，由市、县（市）、上街区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二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

1、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

首次发现冒用急救医疗中心（站）名称或者“120”急救标志，且冒用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改正，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。

2、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

经卫生行政部门处罚后再次发现冒用急救医疗中心（站）名称或者“120”急救标志行为，或者冒用时间一个月以上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改正，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

二、急救医疗中心（站）未执行二十四小时应诊制度的行政 处罚

（一）行政处罚依据



《郑州市社会急救医疗条例》第三十六条 急救医疗中心（站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：

（一）未执行二十四小时应诊制度的；

（二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

1、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

未执行二十四小时应诊制度，未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处罚标准：警告。

2、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

未执行二十四小时应诊制度，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

曾因未执行二十四小时应诊制度受到过行政处罚，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，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

三、急救医疗中心（站）配备的急救人员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

（一）行政处罚依据

《郑州市社会急救医疗条例》第三十六条 急救医疗中心（站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：

（二）配备的急救人员不符合规定的；



（二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

1、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

配备的急救人员不符合规定，未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处罚标准：警告。

2、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

配备的急救人员不符合规定，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

曾因配备的急救人员不符合规定受到过行政处罚，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，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

四、急救医疗中心（站）不服从指挥调度或者拒绝、推诿、拖延救治急、危、重伤病员的行政处罚

（一）行政处罚依据

《郑州市社会急救医疗条例》第三十六条 急救医疗中心（站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：

（三）不服从指挥调度或者拒绝、推诿、拖延救治急、危、重伤病员的；

（二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

1、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

不服从指挥调度或者拒绝、推诿、拖延救治急、危、重伤病员，未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

处罚标准：警告。

2、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

不服从指挥调度或者拒绝、推诿、拖延救治急、危、重伤病员，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

曾因不服从指挥调度或者拒绝、推诿、拖延救治急、危、重伤病员受到过行政处罚，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，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

五、急救医疗中心（站）未在规定时间内派出急救医疗车辆和急救人员的行政处罚

（一）行政处罚依据

《郑州市社会急救医疗条例》第三十六条 急救医疗中心（站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：

（四）未在规定时间内派出急救医疗车辆和急救人员的；

（二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

1、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

未在规定时间内派出急救医疗车辆和急救人员，未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处罚标准：警告。

2、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

未在规定时间内派出急救医疗车辆和急救人员，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

果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

曾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派出急救医疗车辆和急救人员受到过行政处罚，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，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

六、急救医疗中心（站）未按照规定办理交接手续的行政处罚

（一）行政处罚依据

《郑州市社会急救医疗条例》第三十六条 急救医疗中心（站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：

（五）未按照规定办理交接手续的；

（二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

1、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

未按照规定办理交接手续，未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处罚标准：警告。

2、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

未按照规定办理交接手续，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

曾因未按照规定办理交接手续受到过行政处罚，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，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

处罚标准：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

七、急救医疗中心（站）擅自动用“120”急救车辆执行非“120”急救任务的行政处罚

（一）行政处罚依据

《郑州市社会急救医疗条例》第三十六条 急救医疗中心（站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：

（六）擅自动用“120”急救车辆执行非“120”急救任务的；

（二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

1、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

擅自动用“120”急救车辆执行非“120”急救任务，未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处罚标准：警告。

2、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

擅自动用“120”急救车辆执行非“120”急救任务，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

曾因擅自动用“120”急救车辆执行非“120”急救任务受到过行政处罚，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，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

八、急救医疗中心（站）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

（一）行政处罚依据



《郑州市社会急救医疗条例》第三十六条 急救医疗中心（站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：

（七）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。

（二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

1、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

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，未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处罚标准：警告。

2、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

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，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

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，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，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二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

